

# 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94年10月5日第597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七、八、九條條文

96年11月7日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勤勞、服務、惜物之精神及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執行與管理

第二條 本校服務課程名稱訂為「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共計兩學期之課程，各學系每學期至少開設一班，且其選課名額需能滿足當學期該系新生人數修習。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期間，修習兩學期，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同一門科目亦得重覆修習。

第三條 課程內容設計為兩類：

### 一、課程型—

由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就勞動服務、專業知能服務或社會公益服務等，自行設計規劃並開課供學生選修。

### 二、認證型—

由學務處就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或社團等認證之。認證型課程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劃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進度或認證範圍等，提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行政單位依前項規定規劃之課程，其任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

凡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導師經費內統籌規劃支應。

第五條 本課程由各任課教師直接督導，每週皆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六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性質由各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本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設施由學校提供。

###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應設置小組長，由該教學單位邀請領有研究生助學金之博碩士生擔任，協助任課老師規劃執行，並作日常考察（含請假或曠課）及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僅設置學士班之學系，由教學助理擔任之；未達教學助理補助人數下限科目與行政單位開課之小組長經費，統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開課教師應依學生工作態度、工作成果，並參考小組長之記錄評定成績，成績分通過與不通過兩個等級，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曠課逾三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計，必須重修。

###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三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